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備查，104年7月16日發布

- 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業界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
- 二、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與自傳，並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類課程）。
- 三、本類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 (一)「商業經營管理實習 I」：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課程限本學程二年級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 (二)「商業經營管理實習 II」：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本課程限本學程二年級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 (三)「商業經營管理實習 III」：該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 四、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本學程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學程專業相關。
 - (二)本學程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學程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學程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 (三)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學程主任審核同意，由本學程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
- 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修習學生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合約書，且應參

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六、本學程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業界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總分高於 60 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 八、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學程。
- 九、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實習報告考核分數最高 100 分。
-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